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92.9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戈向阳

---

陈胜华

---

李 鸿

2017年12月25日